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4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108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：

《关于加强盲目放生行为管理 防止其异化为“生态杀手”的提案》（20261083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依法指导、规范陆生野生动物放生活动。2023年3月31日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，明确依法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放归、增殖放流等放生活动，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的，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，且不得危害人畜安全，并针对违法行为设置了相应罚则。2025年7月1日，省林业局、农业农村厅、海洋与渔业局、民宗厅联合转发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引导动物放生活动的通知》，部署加强放生活动监督管理，明确放生的陆生野生动物原则上应来源于执法没收、收容救护单位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巡护监管，严防在自然保护地、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、重要栖息地等禁止放生的区域开展放生活动。同时，深入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，

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，提升公众依法科学放生动物意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指导市、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落实落细各项措施，进一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放生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：**一是加强巡护巡查。**加大自然保护区、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（原产地）、重要迁徙通道等重要区域的常态化巡查力度，及时发现、制止违规放生行为。**二是加强联动执法。**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联合联动执法，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和违法放生行为，切实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。**三是规范收容救护。**做好受伤、受困、罚没陆生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，对外来物种以及无野外生存能力的个体妥善安置，严禁擅自野外放生；对符合条件的本地物种，科学选择适宜区域实施野外放归。**四是加强宣传教育。**结合“爱鸟周”“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”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等主题宣传活动，普及陆生野生动物野外放生科学知识，引导公众抵制盲目放生行为。

领导署名：石家泉

联系人：陈 炜（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00081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年4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